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3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81%，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为 5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六、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8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4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15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十一、	风险提示.....	20
十二、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沃迪智能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上海沃迪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利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相关人员积极性，使相关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2、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3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000,000 份、占比 4.81%。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 888,000 份、占比 44.4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高峰	董事	400,000	22.00%	0.96%
2	郑俊	高级管理人员	582,000	29.10%	1.40%
3	钱诚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5.00%	0.24%
4	董武林	监事	10,000	0.50%	0.02%
5	施展虹	监事	20,000	1.00%	0.0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888,000	44.40%	2.13%
合计			2,000,000	100%	4.8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家庭收入、亲友借款和银行借款。。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1%，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2,000,000	100%	4.81%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过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如下：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 （7）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 （8）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

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含)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

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5)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9) 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目前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5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 年	100%
合计	-	100%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如遇前述情况，此计划不作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退出分类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自主选择不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①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②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 4.5%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做变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

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赵松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赵吉斌的堂兄，考虑到上述人员的参与有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

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申报、审核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